

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C06-10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C06-10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8.0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6.1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C06-10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3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23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由联合体双方填写并加盖双方公章。